

# 《5302》解答

作者：鼎同堯 (QQ: 1528457231)

根据第九章中叶雨的陈述可以得知，姚克案伤人者 A 和张强案伤人者 C 为同一人；同时，姚克案撬锁者 B 和 X 公司盗窃案犯人 D 为同一人。此外，根据第十章中姚克的证词，可以知道两名“侠客”从姚克处抢走的是三年前保险箱盗窃案的钥匙和密码。据姚克所说，保险箱的情况只有他一个人知道，而第四章中失窃者也无法提供有效信息，且根据注 2 可排除两名侠客与他人合谋的可能。三年前的盗窃案中，保险箱是被正常使用钥匙开的锁，同时密码也输入正确。由于文中已经声明暴力破解保险箱密码非常困难（虽然技术部门用了三十个小时破解一个四位密码感觉非常抽象（）），因此可以认为盗窃保险箱的犯人是拥有保险箱钥匙和密码的人，也即两名侠客之一。

问题 1: A 和 B 是否为同一人？

可分为两种情形讨论：

1.A 和 B 为同一人，即姚克案中伤人者和撬锁者为同一侠客。根据前文分析可以得知，在此种情况下，张强案伤人者和 X 公司盗窃案犯人为同一人。那么，根据第八章中黄莉洁的证言可知，张强案伤人者 C 有喉结，即 C 为男性，也即 X 公司盗窃犯 D 为男性。在第七章中叶雨所划定的嫌疑人范围内，在不考虑“外来人员”的前提下，有且仅有江月明一人。第五章的叙述中提到江月明为大约 45 岁、身高 1 米 73 的成年男性，与第零章中“身高 172~177cm 之间”的那名侠客吻合；而江月明并不在三年前的保险箱盗窃案的三名嫌疑人范围内，由前文分析可知，另一名侠客即为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由第零章可知，另一名侠客身高在 158~166cm 之间，叶雨在第四章中所描述的三名嫌疑人中有且仅有郑东（163cm）符合这一条件。但是，需要注意到，三年前的盗窃案的犯人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逮捕并判刑，而三四章中说明了郑东为今年入职公司的郑嘉年的父亲；第三章中梅索和黄莉洁提到，郑嘉年所入职的内部审计部门有严格的审查，其中包括三代无犯罪记录。所以，如果郑东是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那么他被逮捕留下犯罪记录后，郑嘉年就无法在三年后入职 X 公司，这就产生了矛盾。所以，假设不成立，也就是说可以得到结论：**郑东并不是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并且姚克案中伤人者和撬锁者不为同一侠客。**

另，三年前盗窃案的嫌疑人中，古在仁的身高为 154cm，不符合两位侠客中任意一人的身高范围，故她不是“侠客”，因而也不是三年前盗窃案或是其他任何案件的犯人。而由前文所述可知三名嫌疑人中郑东的嫌疑已经被排除，所以犯人只可能是剩下的一名嫌疑人丁宇楠。也就是说，**丁宇楠是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同时也是两名侠客之一。**丁宇楠身高为 175cm，满足要求。

在这里也可以得知一些额外信息：2016 年 9 月 15 日晚 22:40，丁宇楠的情人在 R 地坠楼死亡；2016 年中秋晚 23 时左右，丁宇楠及其同伙闯入姚克在市中心的公寓中进行伤人、抢劫。而 2016 年的中秋节就是 9 月 15 日，也就是说**这两起案件发生在同一天**。从第四章叶雨的描述中可以知道，R 地距市中心有超过两小时的行程距离，而丁宇楠的情人在坠楼时意识清醒，如果是他杀只可能是丁宇楠亲手把情人推下楼。而如果丁宇楠于 22:40 将情人推下楼，就不可能在 20 分钟内走完两小时的行程赶到市中心并与其同伙一起入室抢劫。所以丁宇楠在情人死亡一事上拥有不在场证明，**丁宇楠的情人是自杀。**

2.现在已经得知 A 和 B 不是同一人，也就是姚克案中伤人者和撬锁者不是同一侠客，而丁宇楠为其中之一。

问题 2: 丁宇楠是 A 还是 B?

仍然分为两种情况进行讨论：

(1) 丁宇楠是 B，即丁宇楠为姚克案撬锁者和 X 公司盗窃案犯人。这种情形其实不需要过多讨论，因为丁宇楠并不在第七章中叶雨所划定的嫌疑人范围内，除非他是“外来人员”。但这并非文中给出的线索，由注 3 也可以知道作者并不赞成这种添加额外线索的推理方式。

(事实上，从逻辑的角度也可以排除这一可能性：从第七章刘兰希的证词中可以知道，X 公司盗窃案案发当晚 18 时，她从一名女子处收到了包裹后便与她的丈夫一起到家对面的餐厅用晚餐。第四章中提到过丁宇楠与刘兰希是夫妻关系，而作者已经证实 X 公司盗窃案中不存在合谋，因此可以得知 X 公司盗窃案案发当晚 18 时，丁宇楠仍在家中正准备出门。刘兰希的家在 Z 街，与 X 公司有 30 分钟的路程，因此丁宇楠不可能在瞒住妻子的同时于 10 分钟内走完半小时的行程来到 X 公司并于 18:10 进行盗窃。因此丁宇楠在 X 公司盗窃案中拥有不在场证明，X 公司盗窃案的犯人为另一侠客。)

(2) 丁宇楠是 A，即丁宇楠为姚克案伤人者和张强案伤人者。丁宇楠为男性，满足黄莉洁的证言。此时需要再确定另一侠客的身份。另一侠客 B 为姚克案撬锁者和 X 公司盗窃案犯人，考虑 X 公司盗窃案中陈玮珊的证言，撞倒她的人拿着袋子，袋中疑似装着钞票，还掉了两张百元钞票在地上。结合 X 公司失窃案丢失了 15 万元、以及叶雨的分析，可以认为撞倒陈玮珊的人即为 X 公司盗窃案的犯人。通过陈玮珊的证言可以知道犯人身高比她（160cm）高。由文中的信息可知满足条件的有郑嘉年（174cm）、江月明（173cm），以及已在文中排除嫌疑的梁美君（164cm）；可以排除 158cm 的黄莉洁的嫌疑。

首先说明梁美君与 X 公司盗窃案无关的原因。梳理题面五六两章的内容，可以得到如下时间线：

古在仁在与于晓良、江月明分别时，黄莉洁在外出工作，梅索、梁美君、陈玮珊在办公室中；梅梁陈三人聊八卦聊到一半，梁美君离开去洗手间，之后黄莉洁回到办公室。三人闲聊时，古在仁来到办公室并将送包裹的任务交给黄莉洁，让黄莉洁把包裹交给于晓良，让于晓良把包裹转交给刘兰希（那我问你，你们聊了这么半天你为什么自己不自己给他）；黄莉洁离开后不一会就回了办公室，直到傍晚 6 点下班时才离开公司。而当天梁美君却从离开办公室去洗手间后就没再回来，她发消息给梅索声称自己被古在仁安排了工作。同样是傍晚 6 点，刘兰希收到了由一位女性送达的古在仁赠予的包裹。

在上述时间线中，可发现一些线索：古在仁的包裹是由一位女性送给刘兰希的，但于晓良是四十五岁左右的中年男性。换言之，并不是于晓良将包裹转交给刘兰希的；而在包裹送达的傍晚 6 时，黄莉洁仍在办公室中，正准备下班离开。刘兰希的家在 Z 街，与 X 公司有 30 分钟的路程，不会分身术的黄莉洁自然也不是把包裹送去的人。另一方面，梁美君声称自己被古在仁安排了工作，但古在仁在叙述中只提到了安排黄莉洁送包裹的事，并没有提到自己给梁美君安排了任何工作；已知古在仁是清白的，清白的人证词真实，她如果给梁美君安排了工作没必要隐瞒；而古在仁给黄莉洁安排工作时，梁美君并不在场，也不知道这件事。整合上述信息，可以得到合理的推断：黄莉洁在拿着包裹出办公室后遇到了从洗手间回来的梁美君，出于想要偷懒摸鱼或是想要恶作剧之类的心理，她欺骗梁美君，告诉她古在仁把送包裹的任务安排给了她。于是收到任务的梁美君并没有回办公室，而是去送了包裹。可能是梁美君没能找到于晓良，也可能是黄与梁交接时沟通有些问题，梁美君选择通过包裹上的收件人和地址自己把包裹交给刘兰希。于是傍晚 6 点，梁美君赶到了刘兰希的住处，并将包裹交给了她。

刘兰希的家在 Z 街，与 X 公司有 30 分钟的路程，因此梁美君不可能在 10 分钟内走完半小时的行程来到 X 公司并于 18:10 进行盗窃。因此通过上述推测分析，可知道梁美君与 X 公司盗窃案无关。

回到陈玮珊的证言，在梁美君与案件无关的前提下，可以发现剩下的嫌疑人只有郑嘉年

和江月明，二人中应有一人是 X 公司盗窃案的犯人，即也是 2016 年与丁宇楠共同作案的另一侠客。但是丁宇楠身高为 175cm，为文中“身高 172~177cm 之间”的侠客。那么，另一侠客应为“身高在 158~166cm 之间”的侠客。二人看似都不符合要求。此时，再次分为两种情况进行分析：

(i) 陈玮珊的证言是假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作者已经排除 X 公司盗窃案中合谋的可能性，只可能陈玮珊自己是犯人。这意味着，她需要在梅索声明到下班时间的傍晚六点左右，在用两分钟收拾好自己的个人物品之后，迅速来到单位保密室并在 18:10 输入大门密码、撬开大门第二道锁，并使用高科技手段破解保险柜的电子锁，然后将钞票和密件偷走后迅速藏到某处、并迅速返回办公室门口，制造出穿着平底鞋的犯人逃跑的痕迹、故意跌倒在地假装被人撞倒。完成上面所有工作的同时，她要确保自己的动作足够快到梅索还没有收拾完东西离开、同时不会对她被撞倒在门外起疑（在梅索的视角中，陈玮珊离开“没多久”她就听到了门口的响动；换言之，如果陈玮珊在收拾好物品离开办公室较长时间后被发现被人撞倒在门口，梅索肯定会对此有所疑问）。暂且不论在这个计划中回到办公室门口假装被撞倒似乎完全没有任何意义，从现实的角度考量，以这样的速度完成犯罪几乎是完全不可能做到的。更何况，陈玮珊还有着题面指定侦探役、陈述可信的叶雨发的金水：叶雨认为陈玮珊与案件无关。因此，应当排除这种可能性，即应当判断陈玮珊证言并非为假。

(ii) 陈玮珊的证言是真的。在这种情况下，古在仁、黄莉洁、陈玮珊的嫌疑均被排除，仅有郑嘉年和江月明是除丁宇楠外另一侠客的嫌疑人。但是前文已经说明，二人均不符合“身高在 158~166cm 之间”这一条件。因此，需要考虑可能存在某些隐藏的线索导致了这样的矛盾发生。

需要注意的是，第一章中说明了梅索等四人入职年份为 2021 年，第二章中古在仁训斥梁美君时提到某项经费要在 2027 年底才可能批下来，第四章中梅索声称自己“已经工作好几年”。结合这些信息，可判断文章发生的时间在 2021 年后好几年、2027 年前，大概率在 2024~2025 年间，与现实时间相近，并非在过去或未来的什么时候发生。

另一方面，第三章中提到，郑嘉年出生在除夕夜，且生日为 1 月 31 日。在 1900 年~2050 年间，有以下几个年份的除夕在 1 月 31 日：1919 年、2003 年、2022 年、2041 年。因为文中故事发生在 2027 年前，排除 2041 年；因为文中故事发生在 2021 年后，可知 1919 年生人除非会某些长生不老或返老还童的妖术，否则不可能作为一个年轻女子成为 X 公司的新员工，可以排除；而 2022 年生人在故事发生时也只有两三岁，当然也不符合故事要求，可以排除。因此，郑嘉年的生日只可能为 2003 年 1 月 31 日。而姚克案发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当时的郑嘉年为十三岁半，仍然处在生长发育阶段，换言之，身高可能仍在成长过程中。因此，可以得到唯一可能的结论：郑嘉年即为 B，也就是另一个侠客。在 2016 年她与丁宇楠合谋对姚克进行入室抢劫，她负责其中的撬锁工作，当时她的身高在 158~166cm 之间；数年后，她入职 X 公司并犯下盗窃案，当时已经二十余岁的她已经完成了生长发育，身高来到了 174cm。另外，江月明、丁宇楠或是其他有可能的嫌疑人都在四十岁以上，不存在生长发育导致身高变化的可能。

综上所述，对解答进行总结：

“侠客”为丁宇楠和郑嘉年。丁宇楠是刺伤姚克的人，同时也是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和刺伤张强的犯人，丁宇楠的情人是自杀身亡；郑嘉年是姚克案中撬锁的人，同时也是 X 公司盗窃案的犯人，她由于年龄原因导致姚克案时身高在 158~166cm 之间，之后又长高到了 174cm。梁美君由于送包裹的不在场证明可以确定与 X 公司盗窃案无关。